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关于开展“阳光企业” 心理健康促进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计划(2019-2030)》等文件要求，发挥心理健康服务在提高员工身心健康水平、优化组织管理模式、提升工作效能和激发企业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企业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联合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共同开展“阳光企业”——心理健康促进活动。

一、活动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阳光企业”——心理健康促进活动，全面总结全国各类企业开展职工心理健康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研究制订《心理健康企业建设评价指南》《企业单位职工心理健康工作规范》等指导性文件，开展系列工作经验交流活动，推动企业提高认识，统筹资源，大力推进，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促进职工身心健康水平和企业治理效能双提升。

二、主要内容

(一) 汇编企业心理健康服务优秀案例。在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网站开通申报窗口，企业自愿申报开

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的实践经验和做法。申报截至日期为2025年8月30日。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优秀案例将汇编出版。

（二）组织工作经验交流活动。2025年，计划组织4-6场工作经验交流会及实地参访活动，促进企业间交流互鉴，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初步安排详见附件1，请有意参与的单位发送邮件进行预报名。

（三）研究制订相关工作规范指南。成立《心理健康企业建设评价指南》《企业单位职工心理健康工作规范》编制工作组，邀请相关单位参与编制工作。请有意参与的单位填写申请书（附件2），于2025年5月30日前发至邮箱。

联系人：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王宵钰 010-64413346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

檀培芳 13910414961 杨雯 18602611277

电子邮箱：qxsdchina@163.com

附件：1. 工作经验交流会及实地参访活动初步安排
2. 合作研制单位申请书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5年5月7日

附件 1

工作经验交流会及实地参访活动初步安排

序 号	所在省市	单位	参访时间
1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
2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3	山东省滨州市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第三季度

附件 2

合作研制单位申请书

合作研制项目	☐ 《心理健康企业建设评价指南》 ☐ 《企业单位职工心理健康工作规范》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及相关工作经验简介（500 字以内）：			
参编人员（不超过 6 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承担任务
单位意见	同意申请。郑重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认真开展工作，并为研究提供相应支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表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qxsdchina@163.com 邮箱。